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6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7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7
第五章 黨委.....	53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55
第七章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79
第八章 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81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88
第十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9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103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104
第十三章 附則.....	106

本章程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兩種語言文本均具有法律效力。如兩種文本發生沖突或有其他含義不一致的情況，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製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設立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國資改革[2010]1492號)批准，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發起設立，於2010年12月2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註冊，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目前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78285938。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英文簡稱：CRSC

- 第四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20層；郵政編碼：100070。
-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89,819,000元。公司發行新股後，公司註冊資本據實際發行情況作相應調整，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手續。
-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 第九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十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為：誠信經營，以安全適用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技術服務於國內外顧客；追求卓越，打造世界一流軌道交通控制領域高新技術企業。

公司貫徹落實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保障股東的合法權利並確保其得到公平對待，積極履行環境保護、保障產品安全、員工權益保障等社會責任，尊重利益相關者的基本權益，切實提升企業整體價值。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對外派遣實施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國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普通貨運(限天津工程分公司)；承包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國外工程項目；鐵路含地鐵通信、信號、電力、自動控制設備的生產；上述項目工程的科研、勘察、設計、安裝、施工、配套工程施工；進出口業務；承包境外鐵路、電務工程及境內國際招標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測、諮詢、設計和監理項目；公路交通、機場、港口、工礦的通信、信號、電力、自動控制工程的勘察、設計、安裝、施工及配套房屋建築；與上述項目有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設備及自有房屋的出租；軌道交通運營管理。(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同類別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公司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等規定，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投資人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又稱為A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系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承擔相同的義務。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同是普通股股份，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份。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在香港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也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於2010年12月29日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450,00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其中，發起人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35,754萬股，佔96.8343%；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190萬股，佔0.9311%；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190萬股，佔0.9311%；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190萬股，佔0.9311%；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676萬股，佔0.3724%。

2013年12月6日，公司向原股東同比例增資發行普通股250,000萬股，公司的股份總數變更為普通股700,000萬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77,839萬股，佔96.8343%；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18萬股，佔0.9311%；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18萬股，佔0.9311%；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6,518萬股，佔0.9311%；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607萬股，佔0.3724%。

第二十二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以證監許可[2015]1630號文批准，公司首次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普通股178,981.9萬股(含超額配售3,981.9萬股)，並於2015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國有股東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和國務院有關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將所持17,898.2萬股國有股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該等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為878,981.9萬股，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78,981.9萬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682,101.8萬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7.6%；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含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196,880.1萬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2.4%。

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公司於2019年7月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1,800,000,000股，於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為1,058,981.9萬股，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58,981.9萬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862,101.8萬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4%；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96,880.1萬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6%。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十七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八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和程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活動。

第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一)(二)(四)項規定依法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內資股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不必經過股東會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公司註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第三十四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訴任何理由：

- (一) 已經繳納香港聯交所在《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並已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人；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需以上市地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第三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六條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轉讓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產生的所有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任何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董事會作出決議，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附屬企業)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九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十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依法保障股東權利，注重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應當依法合規，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公司應當建立與股東暢通有效的溝通渠道，保障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參與決策和監督等權利。股東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者其他法律手段維護其合法權利。

機構投資者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質詢權、建議權等相關股東權利，通過參與重大事項決策，推薦董事人選，監督董事履職情況等途徑，合理參與公司治理並發揮積極作用。

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當兩名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並須受限於以下條款：

- (一) 公司不得將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 如果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會及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在股東會議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四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要求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股東應按照以下程序進行：

- (一) 資格股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利向公司申請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二) 書面申請。資格股東應當提前15日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並承諾遵守公司相關制度，及承諾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和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三) 保密和不競爭。資格股東在查閱前，必須簽署書面承諾保密和不競爭協議，並向公司提供資格股東及近親屬過去3年任職情況和投資情況。公司不接受過往3年在公司主營業務行業相關企業(以下簡稱「**相關企業**」)任職或者投資過相關企業的資格股東的查閱申請。公司有權利視情況向全體股東披露資格股東前述信息。

- (四) 中介機構。資格股東可以委託公司認定的符合《證券法》規定可以從事相關證券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

中介機構必須簽署保密協議，並向公司提供中介機構過去3年為相關企業提供服務的情況說明，公司不接受過去3年或者現在為相關企業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公司有權利視情況向全體股東披露中介機構前述信息。

- (五) 公司核查。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資格股東或者中介機構任何違反保密等承諾的行為，公司均有權利拒絕其查閱申請。

- (六) 查閱。資格股東應在與公司協商的工作時間，在公司安排的地點，在公司安排的工作人員陪同下查閱不涉及國家秘密和商業秘密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資格股東僅能查閱，不能採取任何複印、拍照、錄像等其他方式。

- (七) 資格股東和中介機構應遵守公司適時有效的股東查閱相關制度。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七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外的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八條

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五十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干預公司的正常決策程序。控股股東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應嚴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有關各方應當採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過渡期間內穩定經營。出現重大問題的，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五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五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任何類別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審議批准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及決定其報酬或報酬確定方式；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A股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決定單筆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不含)的公司對外捐贈和贊助計劃；
-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
- (十五) 審議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發行任何類別股票和其他類似證券等事項作出決議。

第五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規定的需經股東會審議的其他擔保。

前款第(五)項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前款第(一)(二)(四)項的規定。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本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公司對外擔保存在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情形，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責任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並且公司將根據公司遭受的經濟損失大小、情節輕重程度等情況，給予相關責任人相應的處分。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股東會對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五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發出股東會通知後，股東會召開地點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電話會議、視頻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其他電子設施)為股東參加股東會及通過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六十條 董事會應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六十一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第六十二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

第六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上述股東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不得無故拖延。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四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六十五條

對於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接到通知後應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六十六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和通知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0日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書面會議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於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條

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公司在規定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在期限屆滿前披露原因及後續方案。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審議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聯繫方式；
- (十一)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適用)。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擬討論非職工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非職工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七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發佈，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股東會通知亦可以本章程第十二章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

第七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七十五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一般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七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七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如有)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七十八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的，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七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八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的，應加蓋法人印章。

第八十一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條例的認可結算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

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委員主持。

股東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原因，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第八十四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八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八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除外。

第八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會議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網絡以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九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做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二)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三)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其報酬或報酬確定方式；
- (五) 變更A股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六) 單筆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不含)的公司對外捐贈和贊助計劃；
- (七) 公司年度報告；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修改公司章程；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四條

普通股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要求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

第九十六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其他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九十八條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非職工董事的選舉，應當充分反映中小股東意見。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非獨立董事，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為：

股東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會議主持人應明確告知與會股東對候選董事實行累積投票方式，董事會必須置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做出解釋和說明，以保證股東正確行使投票權利。

選舉董事並進行累積投票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應當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

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以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股東行使的表決權總額多於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其投票無效；少於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其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棄權。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並需附基本情況、簡歷等書面材料；
- (二)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

(四) 董事候選人應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

(五)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九十九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以及律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〇一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 第一百〇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會決議另有明確規定，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黨委

-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公司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黨員總裁擔任黨委副書記。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一般應當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

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紀委。

第一百〇七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 (一) 加強企業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企業貫徹落實；
- (三) 研究討論企業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 加強對企業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 履行企業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企業改革發展；
- (七) 領導企業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企業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 (八) 根據工作需要，開展巡視工作，設立巡視機構，原則上按黨組織隸屬關係和幹部管理權限，對下一級單位黨組織進行巡視監督；
- (九) 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規定的董事。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的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〇九條

非職工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或罷免。每屆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股東會決議或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決議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會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任報告，公司收到辭任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其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後2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應當和董事簽訂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董事離職後的義務及追責追償等內容。

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董事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忠實、勤勉、謹慎履職，並履行其作出的承諾。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含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持有公司股份不足5%但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第一百一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於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企業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與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企業之間或與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或其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九) 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 (十) 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聯；
- (十一) 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子公司又或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十二) 在財政上倚賴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子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十三)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前款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前款所述「任職」，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重大業務往來」，是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一十八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一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保持獨立性，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認真有效地履行職責，持續關心公司情況，認真審核各項文件，客觀發表意見；
- (二)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三)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四)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 (二)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三)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第(三)項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將有關情況和理由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公司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3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應當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並至少有一名常居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第一百二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公司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權利義務、法律責任等內容，經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設副董事長1人，董事會成員中包括職工董事1人。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
- (七)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類別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重組、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決定本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十) 決定公司一年內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購買和出售重大資產事項；
- (十一) 決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但無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 (十二) 決定公司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重大投資項目；
- (十三) 決定累計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委託理財及資產抵押、質押事項；
- (十四) 決定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預算外費用支出；
- (十五) 決定單筆金額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的公司對外捐贈和贊助計劃；
- (十六) 制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方案；
- (十七)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九) 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 (二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二十一) 制定公司的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和企業文化建設方案，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
- (二十二) 建立健全內部監督管理和風險控制制度，加強內部合規管理。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法律合規管理體系，對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
- (二十三) 提請股東會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四)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 (二十五)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治理狀況；
- (二十六)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
- (二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二十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前款決議事項中，第(六)(八)(十六)(二十六)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其餘決議事項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董事會審議本條第(九)項事項時，除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或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則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董事會上決定的具體事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

經董事會授權，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可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董事會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 督促、檢查專門委員會的工作；
- (四) 聽取公司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 (五) 在發生不可抗力、重大危機或對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
- (六) 提名公司董事會秘書人選名單；
- (七)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八)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 (九)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規章制度，協調董事會的工作；
- (十) 審批公司董事會工作經費的使用方案；
- (十一)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三) 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或者公司總裁提議時；
- (四)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時；
- (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公司應分別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以前和臨時會議召開5日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傳真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全體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

(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當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董事會應當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反對或棄權的，應當說明反對或棄權理由。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方式、電子通信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表決方式。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者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方式召開，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或者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的，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與會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 會議議程；
- (六) 會議審議的提案、董事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
- (七)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八)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質量安全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諮詢意見。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公司發展戰略與規劃，並對重大投資、資本運作決策提出建議。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至少5名董事組成。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提議公司外部審計機構的選聘、更換；公司內部審計的監督；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的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制度的審查；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解決方案的審查；重大決策、重大事件、重要業務流程的風險控制、管理、監督和評估等工作，並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至少3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主任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第一百四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至少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主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第一百四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至少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主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第一百四十七條

質量安全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重大質量安全決策進行研究，對公司質量安全長效機制建設進行研究，對公司質量安全年度重點工作進行審查。質量安全委員會由至少3名董事組成。

第一百四十八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公司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有充分的理由，不得無故解聘。

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應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公司應當及時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空缺超過3個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應當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並在代行後的6個月內完成董事會秘書的聘任工作。

董事會聘任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工作。證券事務代表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
- (二)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三) 辦理信息披露事務；
- (四)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五)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六) 履行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公司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應當配合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

董事會秘書有權了解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情況，參加有關會議，查閱相關文件，要求有關部門和人員提供資料和信息。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七章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設總裁1名，副總裁若干名，總會計師1名，董事會秘書1名，總法律顧問1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協助總裁工作。

公司應當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聘任合同，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離職後的義務及追責追償等內容。

董事受聘可兼任公司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高級管理人員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進行評估，發現不符合任職資格的，及時向董事會提出解聘建議。

第一百五十三條 除取得中國證監會豁免批准的以外，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不得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

第一百五十四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五條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五十六條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裁工作細則》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裁辦公會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七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五十八條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義務，其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章 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審慎判斷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
- (三)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四)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五)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六) 應當如實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職權；
- (七) 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糾正和報告公司的違規行為，支持公司履行社會責任；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交易所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維護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不得為實際控制人、股東、員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損害上市公司利益；
- (七)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八)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九)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十)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一)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十二)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十三)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十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 (十五)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六) 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十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洩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獲取不法利益，離職後應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競業禁止業務；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六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章程或者相關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的補償內容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適用法例規定須附著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提供予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潤分配原則

1.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公司合併報表可供分配利潤的一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3.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二） 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

1. 利潤分配的形式：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有關規定和條件、同時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取派發現金股利、派發股票股利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狀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紅方案。

2.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公司在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5%。

特殊情況是指：

- (1) 受不可抗力事件(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影響，公司生產經營受到重大影響；
- (2) 當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為負，實施現金分紅將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時；
- (3)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未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4) 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其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的情況。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

3.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三) 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

在實際分紅時，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項規定處理。公司在實際分紅時具體所處階段，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

(四) 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議案後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者按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比例進行利潤分配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同時在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以方便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會表決；
2.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3. 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實地接待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五)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調整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如國家政策、法規調整)等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作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後提交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政策變更事項時，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現金、股票或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有關股東收取股息方面，公司在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前提下，有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而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公司如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則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以提現；或
- (2) 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

公司將在法律允許下有權在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

- (1)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2) 公司在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節 內部審計制度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工作。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八十三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八十四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15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四節 總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設總法律顧問1名，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

第十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合併時，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二)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〇一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規定相牴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〇四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第二百〇五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〇六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一種或者幾種形式發出或提供：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電子郵件、傳真等電子方式或信息載體送出或提供；
 - (四) 以刊登於報刊上的公告方式進行；
 - (五)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對通知、通訊或其他任何書面材料的發送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的形式發佈公司通訊。

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1)年度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2)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3)會議通告；(4)上市文件；(5)通函；(6)委派代表書；(7)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送出的，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百〇九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二百一十條

本章程用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登記備案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所稱「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一十二條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下列術語具有如下含義：

- (一) 全體董事，是指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全體組成人員。
- (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裁、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以及其他經公司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
- (三) 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 (四) 法律，是指中國境內於本章程生效之日現行有效的和不時頒佈或修改的可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地方性法規、地方政府規章以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政府規範性文件等。
- (五) 行政法規，是指中國國務院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並以國務院令予以公佈的法律規範。
- (六) 子公司，是指受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具有法人資格並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公司。
- (七)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過半數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 (八) 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或者其他安排，擴大其對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公司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為。

- (九)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公司應當根據股權結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內部治理情況，客觀、審慎地認定控制權歸屬。
- (十)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本章程中所稱的「關聯」「關聯方」「關聯交易」「關聯關係」等，具有《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本章程中所稱的「關連」「關連交易」「關連關係」「核心關連人士」等，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二百一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不超過」，均含本數；「低於」、「以外」、「多於」、「超過」、「過」，均不含本數。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章程未盡事項，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牴觸的，以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為準。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法規」均指行政法規。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